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58785588 Fax: (8610) 58785566 www.kingandwood.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0年2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4月22日下发的《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021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计划将募投项目安排在全资子公司昆山长盈实施，昆山长盈目前的税收为查账征收，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昆山长盈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成立以来的经营情况；（2）发行人将募投项目安排在昆山长盈实施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异地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3）募投项目是否为新建产能，原有产能是否计划转移到昆山长盈；（4）昆山长盈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财务管理制度、目前的分红政策，该政策能否保证发行人具备现金分红能力；（5）昆山长盈税收政策的合法合规性及其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1）

（一） 昆山长盈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成立以来的经营情况

1. 昆山长盈的主营业务

根据昆山长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及昆山长盈的说明，昆山长盈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接插件、精密电磁屏蔽件、LED精密支架、手机及数码产品滑轨、精密模具开发、生产、销售。

2. 昆山长盈的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昆山长盈的主要产品为精密型电磁屏蔽件。

3. 昆山长盈成立以来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昆山长盈成立于2006年9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根据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9月21日止，昆山长盈已收到长盈精密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昆山长盈于 2007 年购入土地并开始前期厂房建设，2009 年 6 月厂房建设完成，于 2009 年 10 月建设完成两条精密电磁屏蔽件生产线并开始试生产，并于 2010 年 1 月正式投入生产。2009 年末开始两条 LED 精密支架生产线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昆山长盈完成了手机滑轨研发团队的组建，生产车间正在装修，设备购置预计 6 月底到位。发行人预计 2010 年 9 月可以试生产。

根据昆山长盈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经天健审计的数据，昆山长盈 2006、2007、2008、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元、0 元、35.04 万元、537.93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0 元、-94.56 万元、-214.24 万元、-368.20 万元。

## （二）发行人将募投项目安排在昆山长盈实施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异地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

### 1. 发行人将募投项目安排在昆山长盈实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认为，募投项目由子公司昆山长盈异地实施是未来保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发展战略，其理由如下：

#### （1）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满足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市场需求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2008、2009 年在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726.77 万元、2,577.07 万元和 4,175.33 万元，呈加速增长趋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认为，随着长三角地区业务量的大幅度增加，保持及时的信息沟通、同步研发合作和及时供货能力的重要性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地位逐渐突出。昆山长盈有助于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满足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市场需求。

#### （2）贴近国际品牌客户，提高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在精密电子零组件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泰科、安菲诺、莱尔德等行业垄断企业，其主要生产基地均集中在长三角和环渤海地区，目前在与客户信息交流、同步研发、及时供货和快速响应服务方面与发行人相比具有明显的地区

性优势。因此发行人认为把昆山长盈建设成为发行人新的研发和制造平台将成为发行人与国外垄断企业进行竞争，全面进入诺基亚、LG、索尼爱立信、摩托罗拉等主要移动通讯终端厂商的关键性因素。

(3) 依托长三角地区科研实力，提高精密制造水平

发行人未来由精密制造向超精密制造发展，将更需要借助外部科研机构、高校的科研力量，而长三角地区的高校、科研机构众多，科研力量雄厚，能够借助昆山长盈这个平台更为便捷地与上述机构开展深度合作，从而有助于公司研发实力的提升。

2. 发行人异地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认为：

- (1) 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巨大市场容量足以消化募投项目的产能。通过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昆山长盈打造成为长三角、环渤海地区的产品研发制造基地，将更有利于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拓展。
- (2)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具有可复制性，募投项目将完全复制、优化发行人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模式，并打造公司新的制造及服务平台。
- (3) 昆山长盈拥有以长盈精密的创业元老杨振宇先生为首的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 (4) 借助昆山“模具之乡”的优势，自2008年以来昆山长盈已形成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制造团队。同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发行人将从深圳调动必要的研发、设计、制造团队以充实昆山长盈的技术实力。
- (5) 昆山长盈的前期投入和生产建设使得昆山长盈具备了实施募投项目的基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异地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

(三) 募投项目是否为新建产能，原有产能是否计划转移到昆山长盈

### 1. 募投项目是否为新建产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三个募投项目全部为新建产能。

### 2. 原有产能是否计划转移到昆山长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并无计划将原有产能转移到昆山长盈，原有产能将保留在深圳。

## (四) 昆山长盈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财务管理制度、目前的分红政策，该政策能否保证发行人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1. 昆山长盈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昆山长盈的说明，报告期内，昆山长盈未曾进行过分红。

### 2. 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昆山长盈的说明，昆山长盈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的补充规定，制定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资金管理规定》、《会计核算制度》、《财务支出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财产清查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办法》等各项专门制度，各岗位按规章制度分工协作。

### 3. 目前的分红政策

2010年4月28日，昆山长盈股东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完善了昆山长盈的分红政策，相关的条款具体如下：

“第二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公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进行分配。

第二十五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 （二）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2010年5月27日，昆山长盈股东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第二十五条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了昆山长盈的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第二十五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 （二）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6月4日出具的《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

管理局公司备案通知书》，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已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 4. 该政策能否保证发行人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1) 昆山长盈的分红政策能够保证发行人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通过对昆山长盈《公司章程》的修改，昆山长盈未来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约定的分红政策基本一致。同时，鉴于昆山长盈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在昆山长盈符合相关的中国法律规定且具备现金分红能力时，发行人作为昆山长盈唯一股东，可决定其具体分红方案，从而使得发行人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2) 发行人本身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身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在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且具备现金分红能力时，发行人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昆山长盈的分红政策能够保证发行人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五) 昆山长盈税收政策的合法合规性及其可持续性

根据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向昆山长盈出具的昆国税三企核调字[2007]第 620 号《企业所得税纳税定额（或应税所得率）调整通知书》：“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核定行业为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核定应税所得率（每季应纳税额）为 0.05。”

2010 年 3 月 12 日，昆山长盈取得昆山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同意其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企业法人对其所得税执行查帐征收。

经核查，昆山长盈 2007 年 12 月 1 日以前为小规模纳税人。2007 年 12 月 18 日

经昆山市国税局第三税务分局以昆国税三增值税暂定[2007]396号文件暂定昆山长盈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暂定期为2007年12月1日至2008年11月30日。之后，昆山长盈被正式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根据《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国税发[2000]38号）（已失效）、《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30号）、《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昆山长盈的主管税务部门有权作出上述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昆山长盈的上述税收政策合法、合规，具有可持续性。

二、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5宗房屋均由全资子公司昆山长盈所有，发行人在深圳使用的四栋厂房均系租赁方式取得，出租方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系村办实体，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所使用的厂房的来源情况，所花费的租金费用，租赁厂房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影响；（2）结合募投项目均计划在昆山长盈实施，详细说明公司未来的生产发展规划，如何解决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可能面临的风险；（3）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生产厂房租赁风险”等相关部分的描述，细化租赁房屋的面积、地点、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均为租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2）

（一）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所使用的厂房的来源情况，所花费的租金费用，租赁厂房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影响

1.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所使用的厂房的来源情况，所花费的租金费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设立至今在深圳市的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从设立至2010年3月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年度	租赁场所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单价	租赁费用 (元)	备注
2001年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安乐村民委员会	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安乐村民委员会	590 m <sup>2</sup>	22 元/m <sup>2</sup>	90,860.00	6月份开始租赁

	15 栋 1 楼					
2002 年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安乐村民委员会 15 栋 1 楼	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安乐村民委员会	1000 m <sup>2</sup>	22 元/m <sup>2</sup>	236,940.00	三月份前 590 m <sup>2</sup> , 三月份后增加至 1000 m <sup>2</sup>
2003 年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安乐村民委员会 15 栋 1 楼	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安乐村民委员会	1000 m <sup>2</sup>	22 元/m <sup>2</sup>	220,000.00	
	富桥工业三区三号厂房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6800 m <sup>2</sup>	10.5 元/m <sup>2</sup>	214,200.00	
2004 年	富桥工业三区三号厂房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6800 m <sup>2</sup>	10.5 元/m <sup>2</sup>	856,800.00	
2005 年	富桥工业三区三号厂房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6800 m <sup>2</sup>	10.5 元/m <sup>2</sup>	856,800.00	
2006 年	富桥工业三区三号厂房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6800 m <sup>2</sup>	10.5 元/m <sup>2</sup> 、11.5 元/m <sup>2</sup>	918,680.00	6 月份后调整为 11.5 元/m <sup>2</sup>
2007 年	富桥工业三区三号厂房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6800 m <sup>2</sup>	11.5 元/m <sup>2</sup>	938,400.00	
	富桥工业三区二号厂房三层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2395 m <sup>2</sup>	10.5 元/m <sup>2</sup>	99,600.00	
	合计		9195 m <sup>2</sup>		1,038,000.00	
2008 年	富桥工业三区三号厂房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6800 m <sup>2</sup>	11.5 元/m <sup>2</sup>	938,400.00	
	富桥工业三区二号厂房三层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2395 m <sup>2</sup>	10.5 元/m <sup>2</sup>	326,950.00	
	富桥工业三区十号厂房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6800 m <sup>2</sup>	12 元/m <sup>2</sup>	489,600.00	7 月份起租
	合计		15995 m <sup>2</sup>		1,754,950.00	
2009 年	富桥工业三区二号厂房二、三层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4728 m <sup>2</sup>	10.5 元/m <sup>2</sup>	248,220.00	

	富桥工业三区二号厂房三层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2395 m <sup>2</sup>	10.5 元/m <sup>2</sup>	162,975.00	
	富桥工业三区三号厂房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6800 m <sup>2</sup>	11.5 元/m <sup>2</sup>	901,000.00	6月15日前价格为 11.5 元/m <sup>2</sup> ,6-10月为 12 元/m <sup>2</sup> ,其后为 12 元/m <sup>2</sup>
	富桥工业三区十号厂房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6800 m <sup>2</sup>	12 元/m <sup>2</sup>	775,200.00	11月1日调整前
	富桥工业三区十号厂房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6800 m <sup>2</sup>	11 元/m <sup>2</sup>	149,600.00	11月1日调整后
	合计		20723 m <sup>2</sup>		2,236,995.00	
2010 年	富桥工业三区二号厂房二、三层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4728 m <sup>2</sup>	10 元/m <sup>2</sup>	141,840.00	
	富桥工业三区九号厂房一、三层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4564 m <sup>2</sup>	10 元/m <sup>2</sup>	136,920.00	
	富桥工业三区三号厂房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6800 m <sup>2</sup>	11 元/m <sup>2</sup>	224,400.00	
	富桥工业三区十号厂房	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	6800 m <sup>2</sup>	11 元/m <sup>2</sup>	224,400.00	
	合计		22892 m <sup>2</sup>		727,560.00	

2. 租赁厂房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影响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发行人租赁的厂房所涉土地为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建设用地，租赁厂房目前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也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

出租方深圳市桥头股份合作公司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出租方有权对租赁厂房进行出租，租赁厂房 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未改变房屋用途或被列入拆除计划，也并未被政府列入拆迁计划或拆除范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出租方无法履行租赁合同，出租方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在上述厂房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具有优先承租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租赁期间，发行人的租赁场所稳定，且支出租赁费用占发

行人成本比例不大，租赁经营未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租赁厂房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 结合募投项目均计划在昆山长盈实施，详细说明公司未来的生产发展规划，如何解决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可能面临的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三）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计划由昆山长盈实施，主要出于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进入长江三角洲市场、辐射环渤海等北方市场等因素考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并无计划将原有产能转移到昆山长盈，原有产能将保留在深圳，因此并不打算将深圳生产经营场所搬迁。

如果发生生产经营场所面临搬迁风险的情形，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制造服务型企业，产品生产主要依靠模具设计开发、小型精密加工设备组成的自动化生产线，安装程序较为简单，易于搬迁。同时，深圳厂房租赁市场活跃，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争取在深圳或深圳周边购置自有土地并建造厂房，以求从根本上解决租赁经营场地对发行人经营造成的可能影响；
3.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盈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陈奇星先生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陈奇星将与长盈投资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4. 昆山长盈拥有自有土地及厂房，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将形成深圳和昆山两个生产基地，必要时昆山长盈基地亦可为公司分担深圳基地租赁搬迁风险。

三、 发行人对深圳华为和深圳中兴两名客户的依存度较高，2007-2009 年发行人向

深圳华为和深圳中兴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56.44%、59.33%和 49.2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深圳华为和深圳中兴的合作年限、合作模式、供货数量和价格的确定方式、付款方式和汇款周期等；（2）深圳华为和深圳中兴对发行人所在行业供应商的评估、选择和替换模式；（3）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主要客户替换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07-2009 年发行人与深圳华为公司销售金额为 5,858.5 万元、7,965.2 万元、7,298.8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32.28%、32.7%、26.44%，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与深圳中兴公司销售收入为 4,385.6 万元、5,311.7 万元、5,396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为 24.16%、21.8%、19.55%，也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对上述两公司依赖程度在逐年下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巩固与原有主要客户，如深圳华为、深圳中兴、深圳比亚迪公司、青岛海尔公司等合作，同时，还成功开发了三星、宇龙酷派、TCL-阿尔卡特等国内外著名手机客户，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降低了发行人对深圳华为、深圳中兴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圳华为、深圳中兴均是行业内知名企业，产品业务线多，业务规模大且增长稳定，是行业内供应商全力争取的优质客户。从合作期间、公司提供的产品类型及业务规模来看，公司与深圳华为、深圳中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技术实力、服务能力的提升，合作关系将得到不断加强。深圳华为、深圳中兴并非为发行人重大不确定性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圳华为、深圳中兴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亦不存在对重大不确定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控股股东长盈投资、参股股东长园盈佳的股权结构及其沿革、实际控制人（披露至自然人股东层面）及其主营业务、以及对外投资情况，

说明长盈投资、长园盈佳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长盈投资、长园盈佳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陈奇星对长盈精密拥有控制权，在董事会、股东会层面、公司核心技术、公司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具体体现。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4）

（一）长盈投资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长盈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奇星	900.00	90
2	陈美玲	100.00	10
	合计	1,000	100

根据陈奇星、陈美玲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奇星与陈美玲是兄妹关系。

2.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长盈投资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1年4月19日，长盈投资设立

2001年，陈奇星和陈美玲签署《深圳市长盈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长盈投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奇星	900.00	90
2	陈美玲	100.00	10

合计	1,000	100
----	-------	-----

(2) 2003 年 4 月，变更公司住所

2003 年 3 月 26 日，长盈投资全体股东决议通过将长盈投资办公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1175 号新绿岛大厦 14 楼 A1-2 室，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6 年 12 月，变更公司住所

2006 年 12 月 5 日，长盈投资全体股东决议通过将长盈投资办公地点变更为南山区荔湾路 4 号二号楼 234 房，并签定了《章程修正案》以及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8 年 9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

2008 年 9 月 16 日，长盈投资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由“陈美玲”变更为“陈奇星”，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企业公开登记信息，本次董事成员和高管变更后，陈奇星为公司执行董事、陈美玲为总经理、叶和兵为监事。

3.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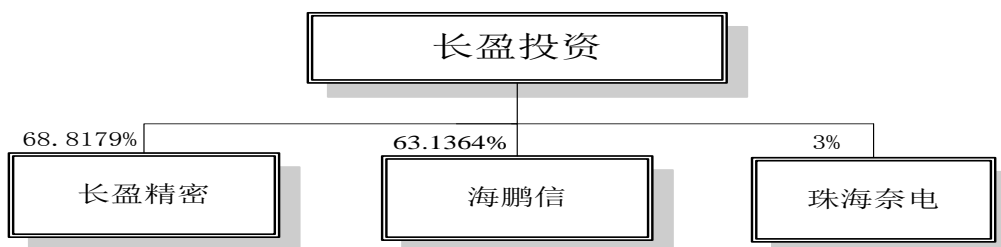
陈奇星先生直接持有长盈投资 90% 的股权，陈奇星先生为长盈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4. 主营业务

根据长盈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长盈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长盈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5. 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长盈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盈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二) 长园盈佳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长园盈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长园盈佳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00年4月，长园盈佳设立

2000年3月28日，深圳长园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新材料”）和长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长园盈佳，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长园新材料	800	80
2	长和投资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 2000年9月，变更股东名称

2000年8月29日，长园盈佳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股东名称由“深圳长园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新材料股份”），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园新材料股份	800	80
2	长和投资	200	20
合计		1,000	100

(3) 2000年12月，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股东出资额，变更经营范围

2000年10月30日，长园盈佳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东首期出资1,500万元（须在2001年1月31日前缴足，剩余出资应在2002年12月31日缴清），并变更经营范围。各股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园新材料股份	2,400	80
2	长和投资	600	20
合计		3,000	100

(4) 2003年3月，变更公司董事、缴足注册资本

2002年12月20日，长园盈佳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张荣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选举刘栋女士为公司董事，并修订了公司章程为“各股东首期出资 1,500 万元在 2001 年 1 月 31 日前缴清，余下应缴出资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缴清”，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深信验字（2003）第 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连同首期出资，各股东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5) 2006 年 6 月，变更公司股东和企业类型

2006 年 3 月 15 日，长园盈佳全体股东决议同意长园新材料股份以人民币 1,052.53 万元的价格受让另一股东长和投资持有的 20% 的股份，转让后，长园新材料股份持有长园盈佳 100% 的股份，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长园新材料股份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6) 2008 年 10 月，变更公司住所，任免总经理

2008 年 9 月 26 日，长园盈佳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 2 号高科技厂房 5 楼（仅限办公），同意免去许晓文总经理一职，聘任杨剑松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长园盈佳股东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09 年 1 月，更改公司股东名称

2009 年 1 月 5 日，长园盈佳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

后各股东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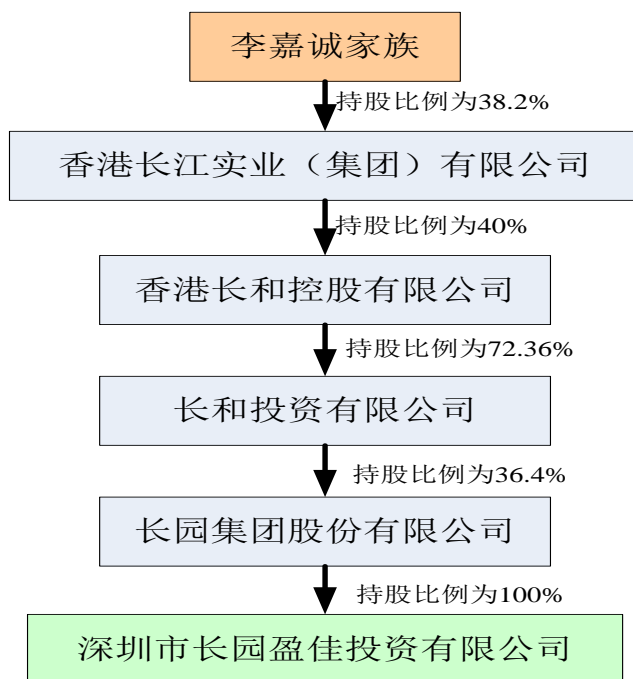
(8) 2010年5月，更改公司股东名称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企业公开登记信息，2010年5月5日，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3. 实际控制人

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报，长园盈佳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嘉诚家族”，长园盈佳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的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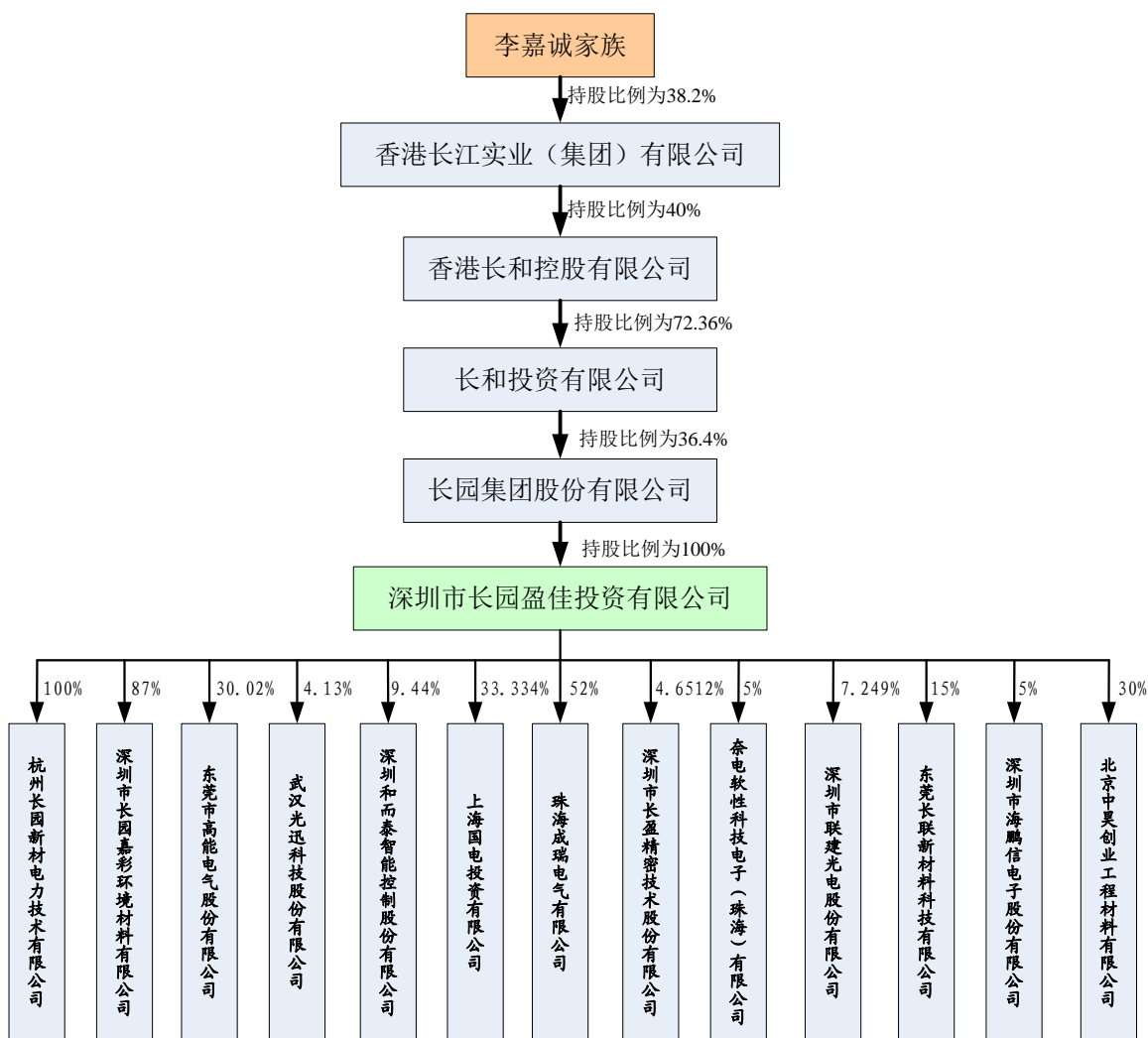


#### 4. 主营业务

根据长园盈佳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长园盈佳出具的书面说明，长园盈佳的主营业务为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 5. 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长园盈佳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园盈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三) 长盈投资、长园盈佳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长盈投资、长园盈佳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长盈投资、长园盈佳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长盈投资、长园盈佳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盈投资、长园盈佳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长盈投资、长园盈佳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产业精密电子零组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长盈投资的说明，长盈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根据长园盈佳的说明，长园盈佳的主营业务为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盈投资、长园盈佳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实际控制人陈奇星对长盈精密拥有控制权，在董事会、股东会层面、公司核心技术、公司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具体体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奇星先生在董事会、股东会层面、公司核心技术、公司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章程，长盈投资持有发行人 68.82% 的股份，占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为 68.82%。陈奇星先生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长盈投资 90% 的股权。

####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董事会五名董事中有四名董事由控股股东长盈投资提名，分别为董事长陈奇星先生、董事丁加斌先生和独立董事朱雪松先生、刘继先生；董事杨剑松先生由长园盈佳提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案提名表决情况，报告期内，由控股股东长盈投资提名董事陈奇星先生、丁加斌先生提出的全部议案在董事会表决中均获全票通过，长园盈佳提名董事杨剑松先生在任期内无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采购和销售渠道以及其他经营管理层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陈奇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组建项目研发团队并负责采购团队和销售团队的管理，且核心技术、采购和销售渠道以及其他经营管理重要环节均由陈奇星先生最终签字确认。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长园盈佳作为发行人的参股股东，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董事杨剑松先生作为发行人的外部董事，履行其董事职责，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盈投资持有海鹏信 63.13%的股权，还持有珠海奈电、上海维安的股权。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海鹏信、珠海奈电、上海维安的股权结构及其沿革、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2）海鹏信、珠海奈电、上海维安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业务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5）**

**（一） 海鹏信、珠海奈电、上海维安的股权结构及其沿革、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

**1. 海鹏信**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鹏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盈投资	1515.2736	63.1364
2	陈清	224.7264	9.3636
3	刘欣	120	5.0000
4	叶和兵	21.8184	0.9091
5	方文汉	65.4552	2.7273
6	陈亚	41.4552	1.7273
7	李叶来	45.8184	1.9091
8	高国亮	10.9080	0.4545
9	张宜	6.5448	0.2727

10	侯世淳	24	1.0000
11	薛永刚	6.5448	0.2727
12	陈伟东	6.5448	0.2727
13	刘雪英	10.9080	0.4545
14	苏鸿	5.4552	0.2273
15	朱四清	65.4552	2.7273
16	陈明	109.0920	4.5455
17	长园盈佳	120	5
合计		2,400	100

(2)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海鹏信的历史沿革如下：

A. 1999年11月，深圳市海鹏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鹏信电子”)设立

1999年9月8日，陈清、薛飞、上海麦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麦克”)、邬银凤签署《深圳市海鹏信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海鹏信电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万元，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清	61.2	51
2	薛飞	39.6	33
3	上海麦克	12	10
4	邬银凤	7.2	6
合计		120	100

B. 2000年4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0年3月15日，海鹏信电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更名为“深圳市麦克海鹏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鹏信有限”)，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C. 2001年11月，变更公司董事、监事，变更公司股东

2001年11月8日，海鹏信有限全体股东决议不设董事会，免去陈清、薛飞、陈奇星、李林度、俞辉原董事成员职务；委任陈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公司不设监事会，免去李国民、薛莉监事职务，继续委任宣润兰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聘任薛飞为总经理。

2001年10月30日，海鹏信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股东上海麦克将所持5%公司股权以人民币6万元转让给陈清，另5%公司股权以人民币6万元转让给薛飞；股东邬银凤将6%的股权以人民币7.2万元转让给薛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清	67.2	56
2	薛飞	52.8	44
合计		120	100

D. 2001年12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01年12月1日，海鹏信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半导体元器件、微波器件、防雷器件”，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E. 2002年4月，变更公司股东

2002年3月1日，海鹏信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股东陈清将所持51%公司股权以人民币61.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长盈投资；股东薛飞将39%的股权以人民币46.8万元转让给长盈投资，5%的公司股权以人民币6万元转让给刘欣。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盈投资	108	90
2	陈清	6	5
3	刘欣	6	5
合计		120	100

F. 2003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3年3月20日，海鹏信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截止至2002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734,019.51元中的人民币200万元按原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完成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盈投资	288	90
2	陈清	16	5
3	刘欣	16	5
合计		320	100

G. 2003年6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03年6月5日，海鹏信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在本区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仅可在本区内口岸报关”。

H. 2003年9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03年7月10日，海鹏信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半导体元器件、微波器件、防雷器件（不含限制项目）。以及防雷产品试验合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记手续。

I. 2004 年 4 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04 年 2 月 5 日，海鹏信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元器件、电子通讯产品、电力电子通讯防护器件及相关咨询、服务和系统工程。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J. 2004 年 6 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04 年 6 月 9 日，海鹏信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半导体元器件、微波器件、通讯电源、电子通讯产品、电力电子通讯防护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K. 2005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 月 18 日，海鹏信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截止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税后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882,385.92 元中的人民币 680 万元按原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完成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盈投资	900	90
2	陈清	50	5
3	刘欣	50	5
合计		1,000	100

L. 2005 年 4 月，变更公司地址

2005年3月9日，海鹏信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南园工业园C栋三楼”，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M. 2007年11月，增加股东

2007年10月18日，海鹏信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增加股东，并于2007年11月12日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及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盈投资	661.364	66.1364
2	陈清	113.636	11.3636
3	刘欣	50	5.0000
4	叶和兵	9.091	0.9091
5	方文汉	27.273	2.7273
6	陈亚	17.273	1.7273
7	李叶来	19.091	1.9091
8	高国亮	4.545	0.4545
9	张宜	2.727	0.2727
10	侯世淳	10	1.0000
11	薛永刚	2.727	0.2727
12	陈伟东	2.727	0.2727
13	刘雪英	4.545	0.4545
14	苏鸿	2.273	0.2273
15	朱四清	27.273	2.7273
16	陈明	45.455	4.5455
	合计	1,000	100

N. 2008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8日，海鹏信有限全体股东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海鹏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鹏信”）。

2007年12月18日，海鹏信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海鹏信有限于2007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6,925,378.23。同意将账面净资产值中的2,925,378.23元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其余2,40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00万股。”

各发起人及相应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盈投资	1587.2736	66.1364
2	陈清	272.7264	11.3636
3	刘欣	120	5.0000
4	叶和兵	21.8184	0.9091
5	方文汉	65.4552	2.7273
6	陈亚	41.4552	1.7273
7	李叶来	45.8184	1.9091
8	高国亮	10.9080	0.4545
9	张宜	6.5448	0.2727
10	侯世淳	24	1.0000
11	薛永刚	6.5448	0.2727
12	陈伟东	6.5448	0.2727
13	刘雪英	10.9080	0.4545
14	苏鸿	5.4552	0.2273
15	朱四清	65.4552	2.7273
16	陈明	109.0920	4.5455

合计	2,400	100
----	-------	-----

根据《董事变更备案表》，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变更后如下：陈清为董事长兼任总经理；陈奇星、陈亚为董事；胡春元、韩卫东为独立董事；刘欣、李伟宁、方文汉为监事。

O. 2009年11月，变更公司股东

长园盈佳与长盈投资、陈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长盈投资将其持有的3%股份以人民币45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园盈佳；陈清将持有的2%的股份以人民币306万元转让给长园盈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鹏信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盈投资	1515.2736	63.1364
2	陈清	224.7264	9.3636
3	刘欣	120	5.0000
4	叶和兵	21.8184	0.9091
5	方文汉	65.4552	2.7273
6	陈亚	41.4552	1.7273
7	李叶来	45.8184	1.9091
8	高国亮	10.9080	0.4545
9	张宜	6.5448	0.2727
10	侯世淳	24	1.0000
11	薛永刚	6.5448	0.2727
12	陈伟东	6.5448	0.2727
13	刘雪英	10.9080	0.4545
14	苏鸿	5.4552	0.2273
15	朱四清	65.4552	2.7273
16	陈明	109.0920	4.5455

17	长园盈佳	120	5
合计		2,400	100

(3) 主营业务

根据海鹏信的说明，海鹏信主要从事各类防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已形成以天馈防雷系列、信号防雷系列、电源防雷器、电源防雷箱系列为主的雷电防护系列化产品，其涵盖范围包括了微波器件、通讯电源、电子通讯、电力电子等方面的防护器件。

2. 珠海奈电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珠海奈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	2987.6775	42.03
2	泰扬投资有限公司	977.41	13.75
3	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63	11.46
4	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37.6	13.19
6	珠海诚基电子有限公司	822.44	11.57
7	长园盈佳	355.42	5
8	长盈投资	213.25	3
合计		7,108.4275	100

(2)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珠海奈电的历史沿革如下：

A. 2004年4月，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奈电”）设立

2004年3月，中电科技（国际）有限公司签署《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章程》，成立珠海奈电，珠海奈电投资总额为5,000万港元，注册资本为2,500万港元。

珠海奈电设立时，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2,500	100
合计		2,500	100

B. 2005年6月，增加经营范围

2005年6月12日，珠海奈电就经营范围变更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改之（一）》，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手机进料加工业务。

C. 2006年6月，股东名称变更

根据珠海奈电于2006年5月30日提交的《投资方名称变更的申请》，珠海奈电投资者中电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芯电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D. 2006年8月，设立股权质押

2006年7月21日，芯电科技（国际）有限公司与珠海市商业银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2006）珠银权质字（北岭）第061号），其中约定芯电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将其实缴的1,250万元港币的珠海奈电注册资本质押给珠海市商业银行，为珠海奈电与珠海市商业银行于2006年7月21日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2006）珠银授字（北岭）第051号）项下的人民币1,2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E. 2007年7月，解除股权质押

2007年7月10日，芯电科技（国际）有限公司，珠海市商业银行，珠海奈电签署《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协议》，约定解除《权利质押合同》（（2006）珠银权质字（北岭）第061号）项下的股权质押。

F. 2007年8月，变更股东，公司类型及公司住所

2007年7月10日，芯电科技（国际）有限公司与珠海绿水青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其中约定芯电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珠海奈电55%股权以港币1,375万元转让给珠海绿水青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0日，芯电科技（国际）有限公司与泰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其中约定芯电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珠海奈电30%股权以港币750万元转让给泰扬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0日，芯电科技（国际）有限公司与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其中约定芯电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珠海奈电15%股权以港币375万元转让给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0日，珠海绿水青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泰扬投资有限公司及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修订后《合资企业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合同书》，其中变更合资各方为“珠海绿水青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泰扬投资有限公司，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法定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琴石工业区安基路217号”，变更公司类型为“合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绿水青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75	55
2	泰扬投资有限公司	750	30
3	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5	15
合计		2,500	100

G. 2007年9月，变更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8月15日，珠海绿水青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泰扬投资有限公司及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其中约定将珠海绿水青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的2.75%股权以港币68.75万元转让给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泰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5%股权以港币37.5万元转让给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0.75%股权以港币18.75万元转让给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珠海绿水青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泰扬投资有限公司，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珠海稳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合同》，其中约定，珠海稳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900万元溢价认购珠海奈电注册资本增加额159.5745万港元。

以上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绿水青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06.25	49.115
2	泰扬投资有限公司	712.5	26.79
3	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6.25	13.395

4	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5	4.7
5	珠海稳健投资有限公司	159.5745	6
合计		2,659.5745	100

H. 2007年10月，变更股权结构

2007年10月30日，泰扬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署《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珠海奈电10.716%股权以港币285万元转让给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以上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	1,306.25	49.115
2	泰扬投资有限公司	427.5	16.074
3	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6.25	13.395
4	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10	15.416
5	珠海稳健投资有限公司	159.5745	6
合计		2,659.5745	100

I. 2007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2月13日，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泰扬投资有限公司，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珠海稳健投资有限公司，珠海诚基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合同》，约定珠海诚基电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666万元溢价认缴珠海奈电注册资本增加额200.183万港元。

以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	1306.25	45.677
2	泰扬投资有限公司	427.5	14.949
3	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6.25	12.457
4	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10	14.337
5	珠海稳健投资有限公司	159.5745	5.58
6	珠海诚基电子有限公司	200.183	7
合计		2859.7575	100

J. 2008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3月3日，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泰扬投资有限公司，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珠海稳健投资有限公司，珠海诚基电子有限公司，长园盈佳，长盈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长园盈佳以人民币1,29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5.42万元，长盈投资以人民币77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3.25万元。

以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	1,306.25	42.03
2	泰扬投资有限公司	427.5	13.75
3	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6.25	11.46
4	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10	13.19

5	珠海稳健投资有限公司	159.5745	5.13
6	珠海诚基电子有限公司	200.183	6.44
7	长园盈佳	155.42	5
8	长盈投资	93.25	3
合计		3,108.4275	100

K. 2008年9月，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9月，珠海奈电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投资总额至15,000万港元，增加注册资本至7,108.4275万港元，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自产的柔性电路（FPC），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

以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	2987.6775	42.03
2	泰扬投资有限公司	977.41	13.75
3	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63	11.46
4	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37.6	13.19
5	珠海稳健投资有限公司	364.66	5.13
6	珠海诚基电子有限公司	457.78	6.44
7	长园盈佳	355.42	5
8	长盈投资	213.25	3
合计		7,108.4275	100

L. 2009年1月，变更股权结构

2009年1月14日，珠海稳健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诚基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珠海奈电5.13%股权以人民币1026万元转让给珠海诚基电子有限公司。

以上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	2987.6775	42.03
2	泰扬投资有限公司	977.41	13.75
3	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63	11.46
4	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37.6	13.19
6	珠海诚基电子有限公司	822.44	11.57
7	长园盈佳	355.42	5
8	长盈投资	213.25	3
合计		7,108.4275	100

M. 2009年3月，设立股权质押

2009年1月5日，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奈电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其中约定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珠海奈电10%的股权计710.8428万港元出资额质押给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珠海奈电向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的反担保。

(3)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奈电的说明，珠海奈电的主营业务为软性印刷线路板生产、销售，产品应用于移动通信、数码相机、液晶显示、激光视听等领域。

### 3. 上海维安

#### (1) 股权结构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 2010 年 4 月 15 日打印的《托管公司股东名册》，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维安”）（其前身为“上海维安热电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88,467	60.8295
2	上海材料研究所	5,601,415	14.1450
3	深圳启慧星科技有限公司	148,035	0.3738
4	盛建民	5,169,394	13.0540
5	李从武	3,232,584	8.1631
6	来旭春	420,035	1.0607
7	王军	220,035	0.5556
8	沈十林	180,035	0.4546
9	陈凯华	150,000	0.3788
10	程真	100,000	0.2525
11	刘正平	90,000	0.2273
12	吴国臣	80,000	0.2020
13	胡勇军	80,000	0.2020
14	曾明球	40,000	0.1010
合计		39,600,000	100

#### (2)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上海维安的历史沿革如下：

##### A. 1996 年 5 月，上海维安热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安热电”）设立

1996 年 4 月 17 日，机械工业部上海材料研究所与潘昂、李从武、毛晓峰、周社

妹、魏锡广、唐国良、余若苇、冷秀林、盛建民、项瑞阳、朱稼、张庆梅、杨宏伟、张立本、候慧倩、杨爱丽、金明、李敏、靳绍琴、周妹妹、缪云、应慧君、高善妹、金建芬、卞平生签署《上海市维安热电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维安热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 万元，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机械工业部上海材料研究所	64	80
2	李从武等 25 人	16	20
合计		80	100

B. 1997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住所

1997 年 10 月 8 日，维安热电股东签署《上海维安热电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 万元，将公司的净增资产按章程的“股东名录”入股比例分摊，并申请变更公司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昆明路 14-16 号。

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机械工业部上海材料研究所	400	80
2	李从武等 25 人	100	20
合计		500	100

C. 1998 年至 1999 年，变更公司股东

1999 年 11 月 17 日，上海科学院出具沪科院（99）第 95 号《对上海材料研究所〈关于出让维安公司股权的立项申请〉的批复》，同意该所请示，并要求其按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做好该所及维安公司的产权变动工作。

1999年11月19日，维安热电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上海材料研究所持有的维安热电400万元股份中的50万元和172.5万元分别转让给潘昂和宋永琦。

1999年11月30日，上海材料研究所与潘昂签署《产权转让合同（D-3）》（（2000年）094号），约定将前者持有维安热电的10%股份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后者。上海产权交易所已于1999年11月30日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No: 021240）。

1999年12月10日，上海材料研究所与宋永琦签署《产权转让合同（D-3）》（（99年）918号），约定将前者持有维安热电的34.5%股份以75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后者。上海产权交易所已于1999年12月15日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No: 020891）。

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材料研究所	177.5	35.5
2	宋永琦	172.5	34.5
3	潘昂	75.765	15.153
4	李从武	20.265	4.053
5	毛晓峰	19.335	3.867
6	周社妹	12.07	2.414
7	魏锡广	8.445	1.689
8	唐国良	2.965	0.593
9	余若苇	1.785	0.357
10	冷秀林	1.48	0.296
11	盛建民	1.195	0.239
12	项瑞阳	1.195	0.239
13	朱稼	1.195	0.239
14	张庆梅	0.535	0.107
15	杨宏伟	0.355	0.071
16	张立本	0.445	0.089

17	候慧倩	0.27	0.054
18	杨爱丽	0.27	0.054
19	金明	0.27	0.054
20	李敏	0.27	0.054
21	靳绍琴	0.27	0.054
22	周妹妹	0.27	0.054
23	缪云	0.27	0.054
24	应慧君	0.27	0.054
25	高善妹	0.27	0.054
26	金建芬	0.27	0.054
27	卞平生	0.27	0.054
合计		500	100

D. 2000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股东

2000年3月6日，维安热电股东会决议同意维安热电增加注册资本，深圳市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50万元人民币，深圳市深华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150万元人民币，其中35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65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维安热电股东签署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材料研究所	177.5	33.178
2	宋永琦	172.5	32.243
3	李从武等25人	150	28.037
4	深圳市深华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	4.860
5	深圳市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	1.682
合计		535	100

#### E. 2000年9月，变更公司类型

2000年8月31日，维安热电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00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折成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本。

2000年9月19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0）第20090号），对维安热电1998年12月31日、1999年12月31日、2000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1998年度、1999年度、2000年1至8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及1999年度、2000年1至8月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

2000年9月29日，上海市资产评估中心出具《关于上海维安热电材料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评审[2000]566号），经评估，截止1999年12月31日，维安热电净资产为27,508,071.98元。

2000年9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维安热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府体改审（2000）024号），同意维安热电整体变更为上海维安热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安股份”），股本总额3000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0年10月8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0）第20141号），对维安股份整体变更后的出资进行验证，截止2000年9月30日止，维安股份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 F. 2001年11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01年11月23日，维安股份签署《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进出口贸易业务，2001年11月26日，维安股份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

#### G. 2003年7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期限

根据维安股份 2003 年 7 月填写的《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表》以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维安股份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生产、销售高分子陶瓷等（PTC）热敏元器件，其他敏感元器件系列产品，通讯设备，光电元器件，电源，电池，汽车零部件，高分子，陶瓷，金属功能材料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经营”。

#### H. 2004 年 9 月，变更公司住所

2004 年 9 月 10 日，维安股份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变更公司住所为上海施湾七路 1001 号。同日，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 I. 2005 年 11 月，变更公司住所

2005 年 12 月 20 日，维安股份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变更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四平路 710 号 715-Z。同日，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 J. 2007 年 2 月，股东变更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 2010 年 5 月 5 日打印的《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明细表（截止 2010-4-30）》，2007 年 2 月 27 日，周妹妹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5,000 股转让给黄伟中，金明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5,000 股转让给盛建明，潘昂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56,070 股转让给唐国良，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56,070 股转让给冷秀林，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272,800 股转让给盛建民，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200,000 股转让给程真，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250,190 股转让给杨兆国，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40,190 股转让给廉华，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12,140 股转让给朱国培，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12,140 股转让

给余若苇，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12,140 股转让给张云柯，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60,000 股转让给侯李明，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60,070 股转让给王军，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60,070 股转让给沈十林，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76,070 股转让给张英龙，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76,070 股转让给祝天舒，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56,070 股转让给张甦，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00,070 股转让给周欣山，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200,000 股转让给王新华，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00,000 股转让给李洪伟，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00,000 股转让给陈凯华，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50,000 股转让给凌兵海，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50,000 股转让给仇利民，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60,000 股转让给来旭春，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43,578 股转让给王康平。

K. 2007 年 5 月，股东变更

2007 年 3 月 18 日，维安股份 2007 年第 1 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启用新章程。

2007 年 5 月 23 日，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材料研究所持有的上海唯安热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维安股份 16.589% 的股权。具体收购价格以维安股份 16.589% 股权的挂牌价格 2488 万元为参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竞价程序，全权委托董事长予以决定最终成交价格。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维安股份 69.393% 的股权。

根据该新章程以及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 2007 年 6 月 18 日打印的《托管公司股东名册》，维安股份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817,750	69.3925
2	上海材料研究所	4,976,700	16.5890
3	深圳市西普投资有限公司	584,179	1.9473
4	潘昂	722,431	2.4081
5	李从武	568,200	1.8940

6	毛晓峰	542,100	1.8070
7	周社妹	338,400	1.1280
8	魏锡广	236,850	0.7895
9	盛建民	177,500	0.5917
10	朱稼	33,600	0.1120
11	张立本	12,450	0.0415
12	李敏	7,500	0.0250
13	靳绍琴	7,500	0.0250
14	缪云	7,500	0.0250
15	应慧君	7,500	0.0250
16	卞平生	7,500	0.0250
17	程真	100,000	0.3333
18	杨兆国	125,095	0.4170
19	朱国培	56,070	0.1869
20	侯李明	80,000	0.2667
21	王军	80,035	0.2668
22	沈十林	80,035	0.2668
23	张英龙	38,035	0.1268
24	祝天舒	38,035	0.1268
25	周欣山	50,035	0.1668
26	王新华	100,000	0.3333
27	李洪伟	50,000	0.1667
28	陈凯华	50,000	0.1667
29	来旭春	80,000	0.2667
30	凌兵海	25,000	0.0833
合计		30,000,000	100

L. 2007年5月，股东变更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 2010 年 5 月 5 日打印的《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明细表（截止 2010-4-30）》，2007 年 5 月 24 日，仇利民将

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25,000 股转让给深圳市西普投资有限公司，余若苇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06,170 股转让给深圳市西普投资有限公司，黄伟中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7,500 股转让给深圳市西普投资有限公司，唐国良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11,285 股转让给深圳市西普投资有限公司，廉华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70,095 股转让给深圳市西普投资有限公司，高善妹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7,500 股转让给深圳市西普投资有限公司，张庆梅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5,000 股转让给深圳市西普投资有限公司，杨爱丽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7,500 股转让给深圳市西普投资有限公司，侯慧箐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7,500 股转让给深圳市西普投资有限公司，金建芬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7,500 股转让给深圳市西普投资有限公司，杨宏伟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0,050 股转让给深圳市西普投资有限公司，张云柯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56,070 股转让给深圳市西普投资有限公司，王康平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21,789 股转让给深圳市西普投资有限公司，冷秀林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69,585 股转让给深圳市西普投资有限公司，张甦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28,035 股转让给深圳市西普投资有限公司，冷秀林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69,585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国良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11,285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善妹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7,50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庆梅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5,00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侯慧箐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7,50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云柯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56,07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宏伟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0,05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建芬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7,50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康平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21,789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爱丽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7,50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伟中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7,50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仇利民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25,00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甦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28,035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廉华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70,095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来旭春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80,00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潘昂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722,431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社妹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338,40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毛晓峰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542,10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国培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56,07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新华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00,00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

军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80,035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真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00,00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卞平生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7,50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凯华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50,00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魏锡广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236,85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靳绍琴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7,50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敏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7,50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兆国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25,095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十林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80,035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洪伟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50,00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欣山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50,035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侯李明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80,00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凌兵海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25,00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立本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2,45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英龙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38,035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稼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33,60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祝天舒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38,035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瑞阳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33,60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 2010 年 5 月 5 日打印的《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明细表（截止 2010-4-30）》，2007 年 5 月 30 日，余若苇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06,17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缪云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7,50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慧君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7,50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盛建民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77,50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瑞阳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33,600 股转让给深圳市西普投资有限公司。

#### M. 2007 年 6 月，股东变更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 2010 年 5 月 5 日打印的《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明细表（截止 2010-4-30）》，2007 年 6 月 5 日，深圳市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504,60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华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458,000 股转让给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6月12日，上海材料研究所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4,976,70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宋永琦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9,672,90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6月18日，李从武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568,200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 2007年7月，股东变更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 2010年5月5日打印的《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明细表（截止 2010-4-30）》，2007年7月2日，深圳市西普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584,179 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O. 2007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7月11日，维安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长盈投资向维安股份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31,914,894 元。

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401,929	67.0594
2	上海材料研究所	4,976,700	15.5937
3	长盈投资	1,914,894	6.0000
4	潘昂	722,431	2.2636
5	李从武	568,200	1.7804
6	毛晓峰	542,100	1.6986
7	周社妹	338,400	1.0603
8	魏锡广	236,850	0.7421
9	盛建民	177,500	0.5562
10	杨兆国	125,095	0.3920
11	王军	80,035	0.2508

12	沈十林	80,035	0.2508
13	侯李明	80,000	0.2507
14	来旭春	80,000	0.2507
15	朱国培	56,070	0.1757
16	周欣山	50,035	0.1568
17	李洪伟	50,000	0.1567
18	陈凯华	50,000	0.1567
19	张英龙	38,035	0.1192
20	祝天舒	38,035	0.1192
21	朱稼	33,600	0.1053
22	凌兵海	25,000	0.0783
23	张立本	12,450	0.039
24	程真	100,000	0.3133
25	王新华	100,000	0.3133
26	李敏	7,500	0.0235
27	靳绍琴	7,500	0.0235
28	卞平生	7,500	0.0235
29	应慧君	7,500	0.0235
30	缪云	7,500	0.0235
合计		31,914,894	100

P. 2007年8月，股东变更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2010年5月5日打印的《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明细表（截止2010-4-30）》，2007年8月9日，杨兆国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100,000股转让给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Q. 2007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8月18日，维安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盛建民等14名自然人向维安股份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33,134,894元。

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401,929	64.5903
2	上海材料研究所	4,976,700	15.0195
3	长盈投资	1,914,894	5.7791
4	潘昂	722,431	2.1803
5	李从武	568,200	1.7148
6	毛晓峰	542,100	1.6360
7	鲁尔兵	460,000	1.3883
8	许兰杭	356,000	1.0744
9	周社妹	338,400	1.0213
10	魏锡广	236,850	0.7148
11	盛建民	197,500	0.5960
12	杨兆国	25,095	0.0757
13	王军	80,035	0.2415
14	沈十林	80,035	0.2415
15	侯李明	80,000	0.2414
16	来旭春	120,000	0.3622
17	朱国培	56,070	0.1692
18	周欣山	50,035	0.1510
19	李洪伟	50,000	0.1509
20	陈凯华	50,000	0.1509
21	张英龙	58,035	0.1751
22	祝天舒	38,035	0.1148
23	朱稼	33,600	0.1014
24	凌兵海	25,000	0.0754
25	张立本	12,450	0.0376

26	程真	200,000	0.6036
27	王新华	100,000	0.3018
28	李敏	7,500	0.0226
29	靳绍琴	7,500	0.0226
30	卞平生	7,500	0.0226
31	应慧君	7,500	0.0226
32	缪云	7,500	0.0226
33	汪润田	100,000	0.3018
34	孙晗龙	90,000	0.2716
35	徐义南	30,000	0.0905
36	贾迎峰	24,000	0.0724
37	刘正平	20,000	0.0604
38	连铁军	20,000	0.0604
39	吴国臣	20,000	0.0604
40	裘秀华	10,000	0.0302
41	钱朝勇	10,000	0.0302
合计		33,134,894	100

R. 2007 年 12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7 年 10 月 28 日，维安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变更公司名字为“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S. 2008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2 月，上海维安签署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600,000 元。

2008 年 3 月 6 日，上海维安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拟向不超过 50 名非特定投资者增发股份，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9,600,000 元。

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088,467	60.8295
2	上海材料研究所	5,601,415	14.145
3	长盈投资	1,914,894	4.8356
4	潘昂	722,431	1.9506
5	李从武	718,200	1.8136
6	毛晓峰	642,100	1.6215
7	鲁尔兵	1,210,000	3.0556
8	许兰杭	1,099,853	2.7774
9	周社妹	358,400	0.9051
10	魏锡广	236,850	0.5981
11	盛建民	287,500	0.7260
12	杨兆国	25,095	0.0634
13	王军	180,035	0.4546
14	沈十林	180,035	0.4546
15	侯李明	80,000	0.2020
16	来旭春	210,000	0.5303
17	朱国培	66,070	0.1668
18	周欣山	50,035	0.1264
19	李洪伟	50,000	0.1263
20	陈凯华	150,000	0.3788
21	张英龙	118,035	0.2981
22	祝天舒	58,035	0.1466
23	朱稼	53,600	0.1354
24	凌兵海	65,000	0.1641
25	张立本	12,450	0.0314
26	程真	290,000	0.7323
27	王新华	100,000	0.2525

28	李敏	7,500	0.0189
29	靳绍琴	7,500	0.0189
30	卞平生	7,500	0.0189
31	应慧君	7,500	0.0189
32	缪云	7,500	0.0189
33	汪润田	100,000	0.2525
34	孙晗龙	90,000	0.2273
35	徐义南	30,000	0.0758
36	覃迎峰	24,000	0.0606
37	刘正平	70,000	0.1768
38	连铁军	70,000	0.1768
39	吴国臣	60,000	0.1515
40	裘秀华	30,000	0.0758
41	钱朝勇	20,000	0.0505
42	胡勇军	50,000	0.1263
43	曾明球	40,000	0.1010
44	殷仲灏	40,000	0.1010
45	吴兴农	30,000	0.0758
46	袁旭辉	30,000	0.0758
47	李军民	20,000	0.0505
48	甄彪	20,000	0.0505
49	黄刚	20,000	0.0505
50	刘亚萍	20,000	0.0505
51	陶为飞	20,000	0.0505
52	孙魁东	20,000	0.0505
53	黄琼	20,000	0.0505
54	金国平	20,000	0.0505
55	周福英	20,000	0.0505
56	蒋振立	20,000	0.0505
57	方向威	20,000	0.0505

58	王奔	10,000	0.0253
59	何芳	10,000	0.0253
60	张炳兴	10,000	0.0253
61	花蓝	10,000	0.0253
合计		39,600,000	100

T. 2008 年 5 月，股东变更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 2010 年 5 月 5 日打印的《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明细表（截止 2010-4-30）》，2008 年 5 月 8 日，孙哈龙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30,000 股转让给胡勇军。

U. 2009 年 8 月，股东变更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 2010 年 5 月 5 日打印的《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明细表（截止 2010-4-30）》，2009 年 8 月 6 日，孙魁东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0,000 股转让给来旭春，甄彪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20,000 股转让给盛建民。2009 年 8 月 10 日，杨兆国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25,095 股转让给盛建民。

V. 2009 年 9 月，股东变更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 2010 年 5 月 5 日打印的《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明细表（截止 2010-4-30）》，2009 年 9 月 16 日，许兰杭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099,853 股转让给李静虹，鲁尔兵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210,000 股转让给张小红。

W. 2009 年 12 月，股东变更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 2010 年 5 月 5 日打印的《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明细表（截止 2010-4-30）》，2009 年 12 月 11 日，王新华将

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00,000 股转让给盛建民。

#### X. 2010 年 2 月，股东变更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 2010 年 5 月 5 日打印的《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明细表（截止 2010-4-30）》，2010 年 2 月 4 日，盛建民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30,000 股转让给张英龙，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20,000 股转让给刘正平，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40,000 股转让给王军，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20,000 股转让给来旭春，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20,000 股转让给吴国臣。

#### Y. 2010 年 3 月，股东变更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 2010 年 5 月 5 日打印的《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明细表（截止 2010-4-30）》，2010 年 3 月 9 日，张英龙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48,035 股转让给深圳启慧星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19 日，侯李明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80,000 股转让给来旭春，周欣山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50,035 股转让给来旭春。2010 年 3 月 22 日，李洪伟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50,000 股转让给来旭春。2010 年 3 月 29 日，张炳兴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0,000 股转让给来旭春，周福英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20,000 股转让给盛建民，刘亚萍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20,000 股转让给盛建民，魏锡广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236,850 股转让给盛建民，蒋振立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20,000 股转让给盛建民，李静虹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099,853 股转让给李从武，来旭春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0,000 股转让给盛建民，黄琼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20,000 股转让给盛建民，李敏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7,500 股转让给盛建民，殷仲灏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40,000 股转让给盛建民，朱稼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53,600 股转让给盛建民，裘秀华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30,000 股转让给盛建民，何芳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0,000 股转让给盛建民，陶为飞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20,000 股转让给盛建民，黄刚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20,000 股转让给盛建民，靳绍琴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7,500 股转让给盛建民，孙魁东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0,000 股转让给盛建民，祝天舒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58,035 股转让给盛建民，钱朝勇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20,000 股转让给盛建民，缪云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7,500 股转让给盛建民，

凌兵海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65,000 股转让给盛建民，朱国培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66,070 股转让给盛建民，卞平生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7,500 股转让给盛建民，周社妹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358,400 股转让给盛建民，金国平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20,000 股转让给盛建民，李军民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20,000 股转让给盛建民，花篮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0,000 股转让给盛建民，潘昂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772,431 股转让给李从武，毛晓峰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642,100 股转让给李从武，王奕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0,000 股转让给盛建民，程真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90,000 股转让给盛建民。

Z. 2010 年 4 月，股东变更

2010 年 3 月 30 日，长盈投资与盛建民签订《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长盈投资以 19,148,940 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上海维安 4.8356% 的股份，共计 1,914,894 股，转让给盛建民。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 2010 年 5 月 5 日打印的《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明细表（截止 2010-4-30）》，2010 年 4 月 1 日，张小红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210,000 股转让给盛建民，汪润田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00,000 股转让给盛建民，连铁军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70,000 股转让给盛建民，孙晗龙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60,000 股转让给盛建民，徐义南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30,000 股转让给盛建民，覃迎峰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24,000 股转让给盛建民，袁旭辉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30,000 股转让给盛建民。2010 年 4 月 6 日，深圳市长盈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914,894 股转让给盛建民，张立本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12,450 股转让给盛建民，吴兴农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30,000 股转让给盛建民。2010 年 4 月 13 日，应慧君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7,500 股转让给盛建民，方向威将其所持有的维安股份 20,000 股转让给盛建民。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 2010 年 4 月 15 日打印的《托管公司股东名册》，上海维安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88,467	60.8295
2	上海材料研究所	5,601,415	14.1450
3	深圳启慧星科技有限公司	148,035	0.3738
4	盛建民	5,169,394	13.0540
5	李从武	3,232,584	8.1631
6	来旭春	420,035	1.0607
7	王军	220,035	0.5556
8	沈十林	180,035	0.4546
9	陈凯华	150,000	0.3788
10	程真	100,000	0.2525
11	刘正平	90,000	0.2273
12	吴国臣	80,000	0.2020
13	胡勇军	80,000	0.2020
14	曾明球	40,000	0.1010
合计		39,600,000	100

(3)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维安的说明，上海维安专业从事线路防护元器件及保护模块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少数掌握 PTC 防护元件核心技术的供应商之一，主导产品包括聚合物基自复保险丝（PPTC）、陶瓷基热敏电阻（CPTC），应用涵盖通讯设备、2G/3G 手机电池、汽车等领域。

(二) 海鹏信、珠海奈电、上海维安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海鹏信、珠海奈电、上海维安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鹏信、珠海奈电、上海维安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业务关系。

六、 发行人报告期拥有长盈电装 75% 的股权，2008 年 5 月又收购了长盈电装 25% 的股权，2008 年 6 月又将长盈电装 100%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久福。请发行

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设立、收购及转让长盈电装股权的背景和原因；（2）长盈电装被转让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要财务数据；（3）受让方王久福是否为关联人、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4）长盈电装转让前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问题7）

（一） 报告期设立、收购及转让长盈电装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收购及转让长盈电装股权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长盈电装成立于2007年1月，发行人持有其75%的股权，王道前持有其25%的股权。

发行人当时设立长盈电装主要为了开发、生产连接器自动化生产设备等产品。但到2008年，发行人自身已具备生产连接器所需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开发、制造能力，且能够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因此，发行人不打算继续经营该公司。王久福有意受让长盈电装的股权，但为规避受让股权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王久福要求发行人需先行收购王道前持有长盈电装25%的股权后，再将100%的股权一并转让予王久福。2008年6月，发行人受让了王道前持有长盈电装25%的股权，2008年7月，发行人将长盈电装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久福。

经核查工商信息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王久福于2008年8月13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长盈电装于2008年7月31日已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二） 长盈电装被转让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长盈电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盈电装转让前的经营范围：电子装配技术开发，精密手机连接器、精密通信连接器、精密模具、精密五金零件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天健审计的数据及发行人的说明，长盈电装转让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6月30日/2008年度1-6月	2007年12月31日/2007年度
总资产	660.57	175.13
净资产	-16.53	19.74
营业收入	58.06	256.81
净利润	-33.56	-80.26

(三) 受让方王久福是否为关联人、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王久福、发行人分别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受让方王久福不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根据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盛联盟（北京）A评报字（2008）第053号评估报告，长盈电装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5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经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公证。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资产评估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公允性。

(四) 长盈电装转让前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长盈电装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证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长盈电装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长盈电装在转让前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约为了 320.7 万元，同时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具体内容和相关依据；（2）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是否存在严重依赖。请保荐机构、律

## 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8）

### （一）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具体内容和相关依据

####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内容和相关依据

##### （1） 适用深圳特区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施行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规定，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3）1号】《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进一步规定，设在宝安、龙岗两区的所有企事业单位，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规定，一律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第五条规定，宝安、龙岗两区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除对地产地销产品减免税的规定不能执行外，其余均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有关优惠政策执行。同时，2003年7月10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颁发的深地税三函[2003]349号《关于深圳市富瑞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复函》确认：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号）第八条的规定，同意发行人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3年10月20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五检查分局颁发的深地税五获字33011号《获利年度确认通知书》，发行人2003-2004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05-200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据此，报告期内，长盈精密2007年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2007年享受的深圳市政府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规定，但由于深圳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不符合国务院国发[1998]4号《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等规定，存在被追缴的法律风险。

鉴于如下理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上述法律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

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盈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奇星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各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被有关政府部门追缴，则长盈投资及陈奇星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在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 发行人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8年12月16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20010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号）：“经认定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2008年以来已按25%税率预缴税款的，可就25%与15%税率差计算的税额，在2008年12月份预缴时抵缴应预缴的税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8、2009年度按照上述规定享受了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内容和相关依据

- （1） 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及深圳市财政局“深科信[2009]38号”文件《关于下达2008年市科技研发资金第二批创新型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取得了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人民币100,000.00元。
- （2） 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及深圳市财政局“深科信[2009]202号”文件《关于下达2009年市科技研发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计划(三新类)第一批资助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取得了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人民币800,000.00元。

- （3）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局及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深宝科联[2009]6号”文件《关于“深圳晶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投入资助”等拨款项目科技研发资金安排的通知》，发行人取得了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人民币 610,000.00 元。
  - （4）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学技术局及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深宝科联[2009]9号”文件《关于“片式无源集成元件的关键材料与技术”等项目科技研发资金安排的通知》，发行人取得了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人民币 200,000.00 元。
  - （5）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及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深宝贸工 [2009]54号”文件《关于安排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等十三家企业申请贷款担保手续费补贴的通知》，发行人取得申请贷款担保手续费补贴 100,000.00 元。
  - （6） 根据《关于开展宝安区首批民营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工程企业认定的通知》及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深宝府[2008]71号”《关于印发宝安区首批民营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工程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首批民营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工程企业，并取得了政府资助人民币 150,000.00 元。
  - （7） 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及深圳市财政局“深贸工技字[2008]129号”文件《关于下达深圳市 2008 年度产业技术进步贷款项目贴息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发行人取得了产业技术进步资金贷款贴息人民币 490,000.00 元。
  - （8）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08]200号”文件《印发关于加强自主创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行人取得了市财政局的研发资助人民币 1,071,601.00 元。
  - （9）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修订）（深府[1999]171号）（该法规已于 2008 年废止），发行人 2007 年取得了深圳市财政局人民币 297,800.00 元补贴。
- （二） 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是否存在严重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财政补贴金额及其占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税收优惠（1）	--	--	3,414,681.08
财政补贴（2）	1,810,000.00	1,711,601.00	297,800.00
合计（3）=（1）+（2）	1,810,000.00	1,711,601.00	3,712,481.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4）	52,533,331.77	43,605,278.90	34,367,752.37
比例（5）=（3）/（4）	3.45%	3.93%	10.80%

综上，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计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并逐年下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八、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最近一年内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的出资方式、数量和定价依据是否合理；（2）最近一年内和 2007 年 11 月 26 日以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方式进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职业和身份背景，如若为公司员工，其入职时间、职务、出资资金来源，入股公司的股权投资机构在公司治理和业务发展等方面将发挥的作用；（3）新增自然人股东之间，法人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身份不适合投资的人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5）

（一）最近一年内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的出资方式、数量和定价依据

1. 最近一年内的股权转让的出资方式、数量和定价依据

（1）最近一年内的股权转让的数量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最近一年内的股权转让的数量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的数量	转让价款总金额
何志坚	长盈投资	10,020股	人民币40,000元
王道前	长盈投资	150,000股	人民币600,000元
长园盈佳	长盈投资	3,000,000股	人民币3,000万元
龚小平	长盈投资	9,000股	人民币36,000元

(2) 最近一年内的股权转让的出资方式

根据最近一年内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长盈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支付凭证，本补充法律意见八/（一）1.（1）所述的股权转让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3) 最近一年内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A. 何志坚、王道前、龚小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长盈精密股东会决议通过，长盈精密于2007年10月制定了《关于向骨干员工转让公司股权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该《细则》约定了控股股东长盈投资、自然人股东胡胜芳分别向骨干员工转让长盈精密股权的相关转让价格和转让比例的计算原则。

《细则》第21条的规定：“公司上市前，除控股股东长盈投资同意外，受让人辞职离开公司或受让人发生违法乱纪行为被本公司除名，其本次受让的公司股权由公司控股股东按原转让价格全数收回。”

《细则》第22条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后，受让人本次受让的股权折算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可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何志坚、王道前、龚小平系依据《细则》的规定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长盈精密股权。其后，何志坚、王道前、龚小平之后先后自动辞职离开发行人，并按照《细则》第21条的规定，何志坚、王道前、龚小平将其持有的股权按照原价转让给了长盈投资。

## B. 长园盈佳

2007年12月，长园盈佳以货币资金6,000万元对长盈精密进行增资，占长盈精密增资后总股本的10%。根据长园盈佳及长盈投资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全球金融危机的形势以及长园盈佳控股股东长园集团内部资产结构调整的需要，2009年8月，长园盈佳按原始投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5%的股权。长盈投资受让了长园盈佳转让的该部分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内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不违反中国法律。

### 2. 最近一年内增资扩股的出资方式、数量和定价依据

2009年12月1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新股东—国信弘盛，增资扩股方案为国信弘盛以货币方式投资4,950万元，其中45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4,500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450万元。同日，发行人与国信弘盛签署了增资扩股合同。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第264号）验证，本次增资扩股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根据国信弘盛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对本次增资定价测算基于：本次增资前发行人股本数为6,000万股，2009年净利润估计约为5,500万元，2009年每股收益约为0.92元。本次增资按照2009年每股收益的约12倍P/E投资入股，入股价格约为11元。本次增资扩股，是以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基础，按照市场规律进行定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内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不违反中国法律。

- (二) 最近一年内和2007年11月26日以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方式进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职业和身份背景，如若为公司员工，其入职时间、职务、出资资金来源，入股公司的股权投资机构在公司治理和业务发展等方面将发挥的作用

1. 最近一年内和 2007 年 11 月 26 日以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方式进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职业和身份背景，如若为公司员工，其入职时间、职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7 年 11 月 26 日以股权转让方式进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的员工和控股股东长盈投资的员工，其入职时间和股权受让时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职时间	股权受让时职务
1	陈勇军	2006.12	副经理（生技部）
2	丁俊才	2005.01	副总经理
3	任项生	2001.07	副总经理
4	周 泉	2003.06	经理（维修工程部）
5	陈明志	2004.11	经理（人力资源部）
6	王 青	2004.08	副经理（人力资源部）
7	李成立	2007.04	副经理（包材部）
8	吕汉林	2004.04	经理（注塑部）
9	洪大虎	2003.04	市场二部副经理
10	余 鹏	2003.04	经理（精密五金市场部）
11	周 俊	2005.03	经理（塑模开发部）
12	朱清兵	2005.04	经理（昆山长盈技术开发部）
13	汪世臣	2006.11	经理（连接器开发）
14	陈振彪	2005.05	副经理（产品开发部）
15	龚小平	2007.03	副经理（产品开发二处）
16	王道前	2006.09	副总经理（产品开发二处）
17	李克志	2007.06	经理（昆山长盈 产品开发/ 技术支持部）
18	武小有	2004.11	经理
19	陈 杭	2004.03	总经理助理兼经理（品质部）
20	叶孟春	2005.01	副经理
21	吴 忠	2004.05	副经理（冲压部）
22	钟发志	2004.10	经理（五金冲压二部）
23	刘明生	2003.08	总经理助理兼经理
24	周国义	2002.03	经理（加工部）
25	孙业民	2003.04	副总经理
26	丁加斌	2003.04	财务总监（财务部）
27	朱守力	2001.07	经理（财务部）
28	张 炜	2004.02	副总经理
29	李春	2004.08	总经理助理

30	赵生武	2004.05	装配部经理
31	何志坚	2007.02	市场部门副经理
32	高国亮	2001.04	长盈投资财务总监
33	苏强	2001.04	长盈投资高级顾问
34	邱宇晖	2005.07	长盈投资办公室副主任
35	胡琦	2006.07	长盈投资投资部职员主管
36	叶和兵	2001.04	长盈投资行政部经理

2. 最近一年内和 2007 年 11 月 26 日以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方式进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职业和身份背景，如若为公司员工，其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八/（二）1.所列自然人股东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八/（二）1.所列自然人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 入股公司的股权投资机构在公司治理和业务发展等方面将发挥的作用

根据入股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机构国信弘盛的说明，国信弘盛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但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会在下几方面发挥作用：进一步优化发行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建立合理财务方案；提升企业形象，进一步吸引人才。

根据入股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机构长园盈佳的说明，长园盈佳作为发行人的参股股东，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但委派了杨剑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负责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进一步优化发行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

- (三) 新增自然人股东之间，法人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身份不适合投资的人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新增自然人股东之间，法人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 (1) 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新增自然人股东、法人及其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自然人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新增法人股东长园盈佳及其股东长园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杨剑松先生在长园盈佳中担任总经理，长园盈佳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杨剑松先生为长园盈佳的关联自然人；长园盈佳及其股东长园集团与杨剑松之外的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之间无关联关系；新增法人股东国信弘盛及其股东国信证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国信弘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2) 其他关系

根据长盈投资、长园盈佳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长盈投资与长园盈佳均投资了下列企业：

名称	长盈投资 持股比例	长园盈佳 持股比例
发行人	68.8179%	4.6512%
海鹏信	63.14%	5%
珠海奈电	3%	5%

2. 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身份不适合投资的人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基于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其他身份不适合投资的人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九、 发行人及其前身为长盈有限在2007—2008年度曾向控股股东借入合计约2426万元的资金。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借入资金的用途及归还资金的来源。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16）

根据发行人、长盈投资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2007-2008 年，控股股东长盈投资向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 2,464 万元用于发行人的扩大生产，发行人主要将借入资金用于设备购置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归还了上述全部借款及利息。

**十、 招股说明书披露长园盈佳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嘉诚家族”，请发行人明确说明并披露长园盈佳的实际控制人，长园盈佳的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9）**

**（一） 发行人明确说明并披露长园盈佳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报，长园盈佳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嘉诚家族”，长园盈佳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3。

**（二） 长园盈佳的实际控制人、长园盈佳的其他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长园盈佳，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奇星分别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园盈佳的实际控制人、长园盈佳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奇星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为职工缴纳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1）**

**（一） 发行人为职工缴纳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职工缴纳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办理起始日期	
	深圳		昆山	深圳		昆山	深圳	昆山
	深户	非深户		深户	非深户			
养老保险	11%	10%	18 %	8%	8%	8%	2002年8月	2007年7月
医疗保险	2009年4.5%； 2007-2008年6.5%	2009年6元； 2007-2008年8元	8%	2%	4元	2%	2002年8月	2007年7月
失业保险	0.4%	0.4%	2009年1%； 2007-2008年2%	-	-	1%	2002年8月	2007年7月
工伤保险	0.5%	0.5%	0.5%	-	-	-	2002年8月	2007年7月
生育保险	0.5%	-	1%	-	-	-	2002年8月	2007年7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社保缴纳情况属实。

2010年1月13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对发行人社保执行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处罚的情况。

2010年1月4日，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对昆山长盈社保执行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昆山长盈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奇星和控股股东长盈投资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昆山长盈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发行人及子公司昆山长盈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长盈投资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长盈精密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陈奇星将对上述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奇星和控股股东长盈投资出具了上述承诺，主管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也出具了相关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09 年 11 月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或住房补助。从 2009 年 12 月份开始，发行人按深圳市有关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具有深圳户籍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非深圳户籍的员工提供宿舍或发放住房补助。子公司昆山长盈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开立了住房公积账户，于 2009 年 12 月份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地区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办理起始日期
住房公积金	深圳长盈	13%	-	2009 年 12 月
	昆山长盈	8%	8%	2009 年 12 月

2010 年 1 月 4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出具证明：昆山长盈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奇星和控股股东长盈投资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昆山长盈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子公司昆山长盈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长盈投资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长盈精密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陈奇星将对上述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基于上述安排，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 发行人曾存在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能有效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等问题。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现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和具体执行情况，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实施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4）**

### （一） 现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三名董事和两名独立董事、第一届监事会三名监事,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权责和运作进行了具体规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08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09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09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修改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2010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修改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 （二） 现有内部管理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共召开了股东大会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二十二次,召开监事会会议七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重视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和执行,不断完善内部管理,致力于以优良的企业管理水平来保障业绩增长,维护股东利益,且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创业板上市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合法、有效。

## 十三、 长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长盈有限的商标正在办理变更至发行人名

下的手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变更手续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变更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7）

根据中国商标网的查询信息，发行人目前拥有证号为第 3981617 号的“”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原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21 日完成注册人名称变更，现商标注册人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原长盈精密的商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变更的障碍。

十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屡次提及公司积累了一大批包括三星、华为、中兴通讯、宇龙酷派、联想、海尔、比亚迪电子等核心优质客户。请发行人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与上述知名客户的合作情况，销售产品的类型和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8）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销售产品的类型和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通过客户认证情况	产品类型	2010 年第一季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三星	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屏蔽件	1096.47	11.84	715.31	2.59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屏蔽件	143.66	1.55	133.87	0.48				
华为	深圳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屏蔽件、连接器	1108.36	11.97	7,298.77	26.44	7,965.21	32.7	5,858.45	32.28
中兴	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连接器	157.45	1.7	888.49	3.22	1,297.81	5.33	539.79	2.97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	2005 年 5 月	屏蔽件、连接器	1250.17	13.5	5,395.98	19.55	5,311.66	21.8	4,385.65	24.16

	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	屏蔽件、连接器	147.61	1.59	487.81	1.77	140.05	0.57	0.16		
宇龙	宇龙计算机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06年8月	屏蔽件、连接器	601.99	6.5	841.79	3.05	74.74	0.31	127.81	0.7	
联想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4月	屏蔽件、连接器	137.19	1.48	314.02	1.14	90.14	0.37	55.62	0.31	
海尔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7年5月	屏蔽件、连接器	208.83	2.25	1,378.55	4.99	1,210.15	4.97	252.02	1.39	
海信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2007年4月	屏蔽件、连接器	138.51	1.5	525.59	1.9	131.14	0.54	369.83	2.04	
	青岛海信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	屏蔽件、连接器	37.63	0.41	122.8	0.44					
比亚迪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	屏蔽件、连接器	178.38	1.93	714.06	2.59	515.25	2.12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2006年3月	连接器	130.06	1.4	576.77	2.09	1,139.95	4.67	1,517.33	8.36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2006年3月	连接器	4.08	0.04	46.16	0.17	121.1	0.5	139.77	0.77	
安费诺	安费诺商用电子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	连接器	41.08	0.44	175.31	0.64					
	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7年8月	连接器	232.53	2.51	665.3	2.41	887.97	3.65	370.41	2.04	

**十五、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反馈意见》问题32）**

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本所已经相应的补充了工作底稿。

## 十六、请发行人进一步落实昆山长盈的分红政策。

2010年5月27日，昆山长盈股东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第二十五条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了昆山长盈的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第二十五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 (二)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6月4日出具的《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备案通知书》，上述修改公司章程已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 十七、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长园盈佳受让长盈投资持有的海鹏信股权、长盈投资增资上海维安及转让上海维安股权、长盈投资投资珠海奈电的原因及定价依据，请律师、保荐机构核查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性，长盈投资与长园盈佳是否存在委托代持股份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 (一) 长园盈佳受让长盈投资持有的海鹏信股权、长盈投资增资上海维安及转让上海维安股权、长盈投资投资珠海奈电的定价依据
  - 1. 长园盈佳受让长盈投资持有的海鹏信股权的定价依据

2009年9月25日，长园盈佳与长盈投资、陈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长盈投资将其持有的3%股份以人民币45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园盈佳；陈清将持有的2%的股份以人民币306万元转让给长园盈佳。

根据长园盈佳及长盈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以海鹏信的盈利能力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而确定价格。

## 2. 长盈投资增资上海维安及转让上海维安股权的定价依据

2007年6月27日，长盈投资与上海维安签订《上海维安热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长盈投资以人民币1,117.60万元认购上海维安新发1,914,894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191,4894万元。

2010年3月30日，长盈投资与盛建民签订《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长盈投资以19,148,940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上海维安4.8356%的股份，共计1,914,894股，转让给自然人盛建民。

根据长盈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是以上海维安的盈利能力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而确定价格。

## 3. 长盈投资投资珠海奈电的定价依据

2008年3月3日，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泰扬投资有限公司，旭台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珠海稳健投资有限公司，珠海诚基电子有限公司，长园盈佳，长盈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长盈投资以人民币77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港币93.25万元。

根据长盈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增资是以珠海奈电的盈利能力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而确定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长园盈佳受让长盈投资持有的海鹏信股权、长盈投资增资上海维安及转让上海维安股权、长盈投资投资珠海奈电的定价依据不违反中国法律。

(二) 长盈投资与长园盈佳是否存在委托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长盈投资、长园盈佳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长园盈佳与长盈投资之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持有上海维安、海鹏信、珠海奈电股份的情形，长园盈佳、长盈投资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及其他类似安排持有上海维安、海鹏信、珠海奈电股份的情形。

**十八、请保荐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及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及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律师

曹余辉

曹余辉 律师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